表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 規劃單位修正表

公開展覽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參酌都市設計科建議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壹、總則 一、辦理依據 (一) 依據「都市計畫 定期通盤檢討實 施辦法」第八條 及第十一條之規 定訂定之。	壹、總則 一、辦理依據 (一) 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第九條規 定訂定。	依 100 年元月 6 日發布 之「都市計畫定期通盤 檢討實施辦法」修正辦 理依據。
(二) 計畫區內建 建 對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一) 即印設計官制報區內工地 及建築物之開發、建造, 除應符合該都市計畫及建 築管理法令規定外,尚須	未調整。
(三) 本地區基地條件 特殊者,得審議 縣都市設計審議 委員會審議通過 ,不受本規範部 份之規定。	都市設計審議規範及都設會 之相關規定與決議事項辦理 。	1. 配合縣市合併,調整 審議組織名稱。 2. 依高雄市貫用語法修 正條文內容, 一致性原則。 3.訂定審議層級,避義 件。 件。
	四、 <mark>本</mark> 設計基準內容,得於不違 反本區整體規劃原則下,經 都設會決議修正或補充之。	

表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 規劃單位修正表(續 1)

公開展覽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參酌都 市設計科建議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二、審查範圍及送審權責單位 (一)審查範圍 1.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1) 「II -1-30M」、「II-2-45M」、「IV-4-15M」、「IV-4-15M」、3-35M」、「IV-4-15M」。3-35M」、「IV-4-15M」。3-35M」、「IV-4-15M」。3-35M」、「IV-4-15M」。3-35M」、「IV-4-15M」。2. 一般海接河道用地之建筑,是建河道用地之。并建筑,是是有一个人。平建,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是		將都市設計管制區位 列於土地使用區管制 要點,以利查閱。
重點都市 設計審議 公有公共建築 公有公共建築 私人建築 私人建築 本市設計委員會 本市設計委員會 和市設計委員會 和市設計委員會		
備註: 1. 重點都市設計客議地區內所有建築基地均需進行都客,僅爲途客層級之不同。 2. 一般都市設計客議地區內之私人建築基地超過1500㎡以上者給需進行都客。		

表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 規劃單位修正表(續 2)

公開展覽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參酌都市設計科 建議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市都委會決議
(二) 送審層級 1. 提送都市設計委員會審查者: (1) 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A. 預算金額 500 萬元以上(含)(其中若改物物物, 100 內 平方公尺, 100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內	(刪除)		夏部分(原)

表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規劃單位修正表(續 3)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參酌都市設計科建議修 修正理由 公開展覽內容 正後內容) 貳、都市設計準則 下圖 1 及圖 2 範圍之建築基地依下列 般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 建築物附屬設施 1. 建築物之頂部梯間、 建築物之廣告物、照明、冷氣機孔 之遮陽及雨庇設施等,應於設計時 一併考慮。另工作陽台需由開發商 、起造人或建設公司統一設計或施 作景觀遮蔽設施物(如百葉窗、格 塔、機械附屬設施、 調設備、排氣或排煙設 備…等附屬設施,應配 合建築物整體設計 柵等)。 屋頂水箱、冷卻塔須以景觀遮蔽物 美化,其造型與色彩應考慮配合建 得外露。 2. 建築物之排放廢氣或排 煙設備之排放口,不得 築物整體設計為原則。 直接朝向人行空間。 各類公有建築、公共設施及其開放 空間,原則不得設置圍牆。 3. 建築物陽台欄杆為符合 四、前項以外之建築如設置圍牆者,應 防盜或綠美化需要而裝 設防護及植栽用之設施 符合下列規定: 應符合緊急逃生出 (一)一般圍牆高度以不超過 2.5 公尺 之需要。若需要安置窗,應配合建築物造 為原則,並採透視性設計或設置 綠籬。 型進行設計,並符合緊 (二)供汽車或人行進出之主要出入口 大門高度以不超過 4 公尺為原則 急逃生出入之需要。 參 酌 業 務 4. 建築物之頂部空間不得 設置任何型式之廣告物 般大樓類型不在此限。 執行單位 之 意 見 修 正內文 5. 建築物設置之遮陽設施 繼北重劃區 以符合高 雄市都市 、雨遮、照明物、廣告 招牌等突出牆面線之設 設計條文 ,其垂直投影長度不 育才重劃區 - 致性原 得超出 1.5 公尺。 則。 (二) 圍牆設置 1. 本計畫區內各類公有建 築、公共設施及公共開 放空間之新建、增建、 改建,不得設置圍牆。 但基地之使用情形特殊 圖 1:市地重劃區管制地區 經提高雄縣都市設計審 議(查)委員會審查同意者 不在此限。 2. 前條以外之建築基地若 有設置圍牆之必要者 如屬沿街面之圍牆應採 透視性設計或設置綠籬 其圍牆高度自基地地 面不得高於 180 公分且 牆面視覺可穿透比率需 達 50%以上,但有特殊 需求,經本縣都市設計

圖 2:隔計畫道路或公園臨澄清湖之建築基地

審議(查)委員會審查同意

者不在此限。

表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規劃單位修正表(續 4)

が到半以修工教(欄 4 <i>)</i>	
公開展覽內容	事案小組建議意見(參酌都市設 計科建議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三) 人行空間 1. 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除另有規定 外,應自道路境界線起算,設置 淨寬至少 2.5 公尺之無遮簷人行 步道,並應鋪設透水性鋪面為原 則。 2. 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所留設之無 遮簷人行步道,應與相鄰基地所 設置之人行步道順平相接,並不 得設置階梯或有高低落差之情形 。	五、建築基地之退縮部分所 留設之無遮簷人行步道刪除有關建第 ,以鋪設透水性鋪面為退縮之規定, 原則,且應與相鄰基地並予以納入力 所設置之人行步道順平地使用管制要 相接,並不得設置階梯點中。
(四)	以外的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表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 規劃單位修正表(續 5)

公開展覽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參酌都市設計科建議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二、重點都市設計審議地區 審議都市設計審議地區計審議地區計審議地區計審議 區審議都市設計 明」,「II-1-35M」、「II-3-35M」、「II-3-35M」、「II-3-35M」、「IV-4-15M」、「IV-4-15M」之建築局別。 1. 建築基地人之建築大學、 1. 建築基地人之之間,植一、 1. 建築基地人之之間,,植一、 2. 建築屬別置 一、 2. 建築屬別置 一、 2. 建築屬別 一、 3. 作。 2. 建築屬別 一、 2. 建築屬別 一、 3. 作。 3. 作。 3. 作。 3. 作。 3. 作。 3. 作。 3. 作。 3. 作。 4. 在) 4. 在) 5.	夢、鄰「I-1-45M」、「II-3-25M」等) 「II-3-35M」、「I-2-45M」第 「II-3-35M」、「II-3-25M」 「II-3-35M」、「II-3-25M」 「II-3-25M」 「II-3-25M」 「II-3-25M」 「III-3-25M」 「III-3-25M」 「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I	條次調整
(二) 鄰水 (二)		曹兩築散已成以公側基,建,刪公側基,建,刪新之地且築故除,,以建零多完予。

表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 規劃單位修正表(續 6)

肆、「商一」、「商三」、「商五」、「商九」、「商十二」鄰里中心商業區(如圖 4) 除依據第貳部分之規定外,應依循以下規定: 一、土地面積 1000 ㎡以上之建築基地,其法定空地至少需一半以上集中留設於臨接道路側。 二、垃圾分類儲存空間: (一)每一宗建築開發基地應集中收集處理垃圾,其垃圾儲存空間應至少一處,其位置應考慮與服務動線相互結合,避開主要出入口,避免破壞景觀。 (二)建築開發基地面積達 2,0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留設垃圾分類儲存空間,其面積不得小於 10 平方公尺,並應考量當之服務動線。 三、本地區建築基地地下層開挖範圍應以各該基地之法定建蔽率加 20%為其最大開挖範圍上限,但若地下層開挖因施工安全或停車設備等待殊需要,經都設會通過,不受此限制。四、建築物基地之汽車出入口應避免設置於道路交叉截角 15 公尺範圍內。 五、建築基地以不得設置二個以上之汽車出入口為原則,但小汽車停車位設置數達 150 輔以上者,傳增設一處進出口。六、計畫區內毗鄰道路規範退縮之人行步道應考慮無障礙環境之設計,不得設置有礙通行之設施物,另基地戶隔離 任歷次	公開展覽 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參酌都市設計科建議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理中中的商品。	整都異,畫件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一個

表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 規劃單位修正表(續 7)

公開展覽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參酌都市設計科建議修正後內容)	修正 理由
(三) 焚化爐用地、變電所用地、污水處理廠用地等 自退鄉 的 過過	二、上述植栽綠化部分得以複層植栽 方式設計,以軟化建築及設施量 體並形成緩衝地帶。 三、所有必要之設備或設施應盡可能 予以屋內化,避免噪音、臭味、 煙塵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品質。	條次調整。
(空白)	陸、觀音山、觀音湖細部計畫區內之都 市設計基準依該計畫書為準。	明計畫 郡區 計畫 市 制 動 間 間 間 間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記

表六: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都市設計基準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後 規劃單位修正表(續 8)

公開展 覽內容	專案小組建議意見 (參酌都市設計科建議修正後內容)	修正理由
	、	
	一、除公有建築外,基地面積未達 1500 平方公尺且樓層數 5 層以下 ,且未引用容積移轉或容積獎勵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之申請案 ,依本都市設計基準檢討辦理,不需經都設會審議。 二、都市設計簡化授權規定:	
	(一) 都設會審議範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基地面積 2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 6 層以上之建築物	
	 2. 建築物高度 50 公尺以上或樓層數 16 層以上之建築物。 3. 引用容積率移轉及容積獎勵規定之申請案件。 4. 新建樓地板面積 200 平方公尺以上公有建築之申請案件。但新建或增建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室等類似使用者,不在此限。 	
	5. 其他授權幹事會審議範圍,經幹事會審議決議須提送委員會 審議案件。	
	6. 其他依規定或指定須提送委員會審議之特殊案件。 前項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 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委員會審議。 (二) 幹事會審議節團:第(一)節團以外,符令下列條件之一者	
	(二) 幹事會審議範圍:第(一)範圍以外,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基地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且樓層數 6 層以上 15 層以下 者。	
	有。 2. 基地面積超過 2000 平方公尺,樓地板面積 3000 平方公尺以 上,且樓層數 5 層以下者。	訂定都市
(空白)	上,且棲僧數 5 僧以卜者。 3. 計畫區範圍內樓地板面積未達 200 平方公尺之公有建築申請 案件。以及新建或增建警衛室、車棚、廁所、機械室及儲藏 室等類似使用者	業及授權
	室等類似使用者。 4. 符合本規定第 2 點第 1 項情形之一,且基地面積 2000 平方 公尺以上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但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不在此限。	規定,以
	 其他授權建築師簽證範圍,經主辦單位簽准須提送幹事會審 議案件及其他特殊案件。 	
	前項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 改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免提送幹事會審議。 (三) 設計建築師簽證範圍:	
	1. 基地面積 1500 平方公尺以上 2000 平方公尺以下,樓地板面 積 3000 平方公尺以上,且樓層數 5 層以下者。 2. 符合本規定第 2 點情形之一之廣告物雜項執照申請案件,及	
	2. 的日本规定第 2 期間形定 足廣日物程模構為中間架下,及 符合本規定第 2 點情形之一且基地面積未達 2000 平方公尺 非廣告物之雜項執照申請案件。	
	3. 增建位置位於建築物內部或增設屋突,建築物外觀無重大改 變,且無涉交通、景觀等事項者。	
	4. 第(一)、(二)以外之申請案件。 (四) 屬臨時建築性質或不須請領建築執照申請案,除另有規定者從 其規定外,原則免送都市設計審議。但特殊案件經主辦單位簽 准提送審議者,依審議作業程序辦理。	
	(五) 依本規定或相關規定授權由幹事會審議通過之申請案,由主辦 單位彙整後提請委員會備查。	
	(六) 授權案件之審議及作業依高雄市都市設計審議作業程序簡化規 定辦理。	